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63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王世宏

被告 民電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啓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玖萬零捌佰貳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玖萬零捌佰貳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民電有限公司（下稱民電公司）於民國110年11月25邀同被告李啓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詎被告民電公司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、三重忠孝路郵局第000052號存證信函、退件封面及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

計 算 書

項	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---	---	----------	-----

01	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
02	合 計	5,400元